

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

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執行特種勤務，指由主管機關協調、督導、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(構)、單位，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危害、滋擾等，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；勤前整訓、實彈演習及勤後人員裝備之撤收等相關特種勤務作為，亦屬之。

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特別慰助金，應適用申請時之支給標準，如在申請程序終結前遇有變更，適用新標準。但舊標準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標準未廢除或禁止者，適用舊標準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施行。